

一、 赴华短期采访的记者及相关人员

请将以下材料送交中国驻X馆领事部（X号窗口）：

（一）由机构负责人签署的赴华采访申请函及在华活动详细日程（包括人员名单、抵离时间、采访地点、采访内容）；

（二）被采访人/单位提供的邀请函；

（三）申请人护照、职业记者证明文件复印件及联系方式；

（四）签证申请表；

（五）如携带自用采访器材，请填写《记者随身携带器材申报表》。

二、 赴华常驻记者及相关人员

（一）新闻机构欲在华派遣常驻记者，应首先在华设立常驻机构。新闻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，直接或通过中国驻X馆向外交部新闻司提出申请。申请书应当由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署，并包括以下内容和文件：

1、该新闻机构基本情况；

2、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的名称、常驻地区、业务范围、人数、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国籍、职别、履历；

3、该新闻机构注册证书复本。

（二）已在华设立分社的新闻机构欲派遣常驻记者，应当以书面形式，直接或通过中国驻X馆向外交部新闻司提出申请。申请书应当由该机构总部负责人（董事长、正副社长、正副总编辑或正副台长等）签署，并包括以下内容和文件：

1、该新闻机构基本情况；

2、派遣记者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国籍、职别、履历、拟常驻城市；

3、职业记者证明文件。

（三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外国新闻机构派遣同一人为其常驻记者的，应分别履行申请手续，并在各自申请书中注明该记者所兼任的记者身份。

（四）获批准后，记者及其家属可向中国驻X馆申请办理J-1签证，非记者身份的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申请Z签证。家属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文件。